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節。

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按本集團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

該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會計政策的基準編製而成。

我們於下文載述(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ii)獨家保薦人向我們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的函件全文，該等函件乃為載於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i) 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函件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用於核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利潤估計」)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估計載於貴公司於2011年2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的利潤估計」一段，而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利潤預測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

利潤估計乃由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編製而成。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乃按董事所作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妥為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日期為2011年2月22日的會計師報告)一致並據此列報。

此致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2月22日

(ii) 獨家保薦人發出的函件

Daiwa

Capital Markets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6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2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分節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淨額估計(「估計」)。

估計乃由貴公司各董事(「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而編製，彼等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載於章程附錄三有關閣下作出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考慮了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函件同日致閣下和吾等的函件，內容有關作出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者與閣下採納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吾等認為估計是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此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黃家文
謹啟

2011年2月22日